



# 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

(111年7月1日 起施行,112年房屋稅開徵適用)



#### 新竹縣實施

## 囤房稅

使用情形

自住房屋公益出租

非自住房屋

## 實現居住正義

111年7月1日起施行112年房屋稅開徵適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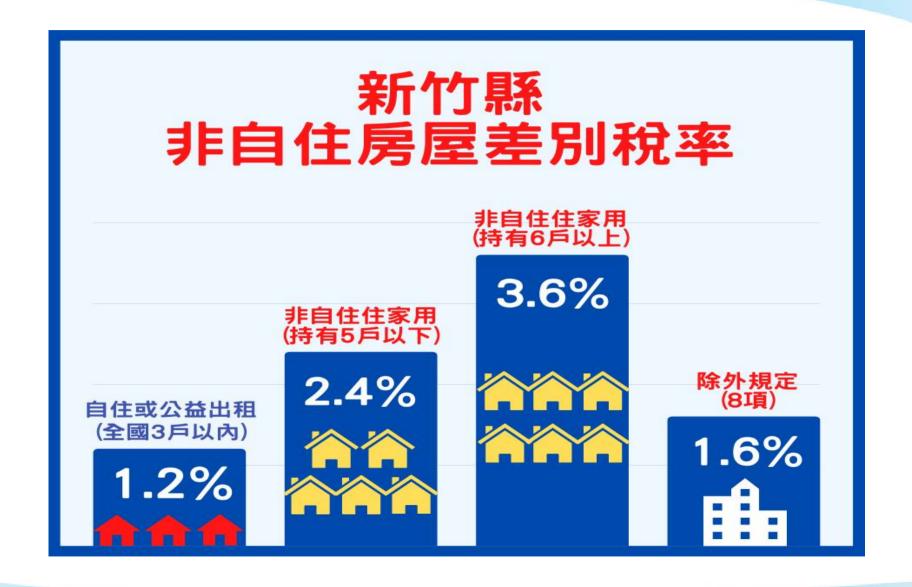
徵收率

1.2%

- ●持有5戶以下每戶 2.4%
- ●持有6戶以上每戶 3.6%
- ●公同共有等8類 非屬囤房性質房屋 1.6%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





#### 避免稅負轉嫁 鼓勵釋出空屋

公有房屋 供住家使用

勞工宿舍

建商興建之房屋 3年內未出售者

不具囤房性質 排除適用類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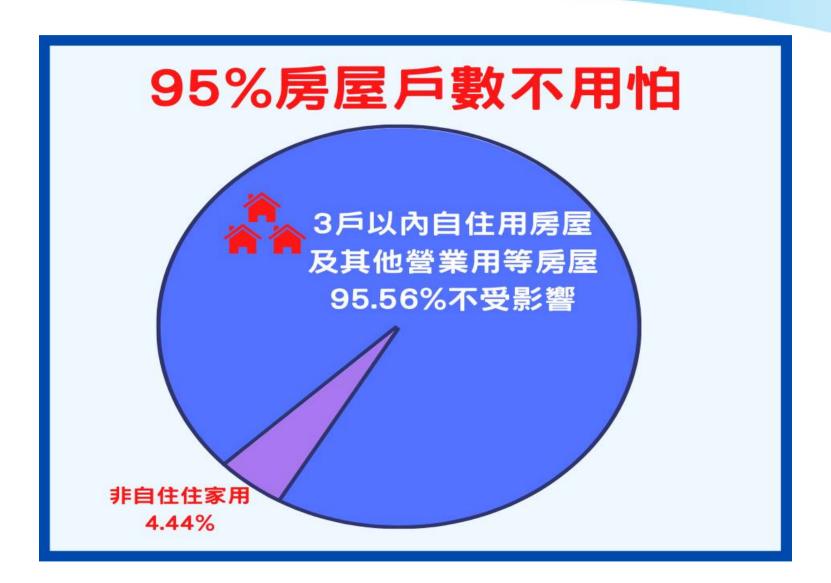
符合「租賃住宅市場 稅率維持1.6%發展及管理條例」第17條第1項規定之租 賃住宅於租賃期間

立學校 舍BOT案

地上員工 停車場

公同共有 房屋







# 財政部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2項訂定【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】







#### 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下列情形者<sup>,</sup> 屬供自住使用:

- 1.房屋無出租使用。
- 2.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。
- 3.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。